老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2个职能股室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金融工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搞好全区金融业发展分析研究，提出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协调联络入驻我区金融分支机构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，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和支持力度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79.91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3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三名工作人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79.91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79.91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3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三名工作人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79.91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43.58万元，占53.54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.62万元，占4.53％；商品服务支出2.71万元，占3.40％；项目支出30万元，占39.37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.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8万元，差旅费0.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5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